## 一、设备安全管理

## A3-1.1 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负责公司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安全生产处负责对本公司自由或企业使用的设备进行安全方面的管理，并配备专职的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三人，各在建项目部设兼职设备管理员一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各部门、各类人员的设备岗位责任制如下：

**（1）总经理岗位职责：**

本单位的总经理是负责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设备安全工作。

明确落实设备安全的措施，设立负责设备安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资金的投入，组织制定、发布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处岗位职责：**

在总经理领导下，对设备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

负责组织编制设备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负责本单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理和报告。

负责日常对本单位的设备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督促整改。每年年底对设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

**（3）设备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在公司领导下，对设备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各项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定期、不定期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明确设备的安全管理（验收、使用、维保等）的各个环节及责任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及管理；

严格执行单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使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完好。设备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出厂时所附带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注册登记文件、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年度检验报告、日常运行记录、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记录等。

**（4）项目部及兼职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

配合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本项目各项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本项目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明确本项目设备的安全验收、使用、维保的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并协助安全部门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及管理。

做好设备的定期检验以及安全附件、仪器仪表的检测、校验工作；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单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有关设备，不违章作业，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设备的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出现紧急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报告领导，启动应急预案。

**2、基本规定**

为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起重机械设备），是指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等。集团内起重机械设备的购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维护和维修保养等适用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严禁购置、租赁、租借和使用：

1）属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QT60/80塔机（70及80年代生产产品）；

　　（2）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3）QTG20、QTG25、QTG30等型号的塔式起重机；

　　（4）自制简易的或用摩擦式卷扬机驱动的钢丝绳式物料提升机；

（5）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起重机械。

2）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经评估不合格的产品 ；

3）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产品；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产品；

2、下列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使用：

（1）630kN.m以下（不含630kN.m）、出厂年限超过10年（不含10年）的塔式起重机；

　　（2）630—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5年（不含15年）的塔式起重机；

　　（3）1250kN.m以上、出厂年限超过20年（不含20年）的塔式起重机；

　　（4）出厂年限超过8年（不含8年）的SC型施工升降机；

　　（5）出厂年限超过5年（不含5年）的SS型施工升降机；

（6）国家规定限制使用的其他起重机械。

对于限制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前应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体检测合格以及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按规定继续使用。

3、起重机械设备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装和使用：

1）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和严重锈蚀的；

2）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

3）连接件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的；

4）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

5）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

6）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标准节不得混用，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标准节不得使用。

4、起重机械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其技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1）起重设备的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产权备案等原始资料，建立起重机械设备台帐，明确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时间和购买时间；

2）台班运转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报告、整机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3）起重机械设备历次安装自检、验收资料，档案应包括：

（1）每次安装地点及使用时间；

（2）每次启用前按GB/T946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检验的记录；

（3）大修、更换主要零部件、变更、检查和试验等记录；

（4）设备、人身事故记录；

（5）设备存在的问题和评价；

（6）塔机运转台班记录。

5、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指导作业人员实施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塔式起重机使用说明书和作业场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具有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安装单位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审核、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和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批准实施。

1）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安装位置平面和立面图；

（3）所选用的起重机械型号及性能参数；

（4）基础和附着装置的设置；

（5）爬升工况及附着节点详图；

（6）安装顺序和安全质量要求；

（7）主要安装部件的重量和吊点位置；

（8）安装辅助设备的型号、性能及布置位置；

（9）电源的设置；

（10）施工人员配置；

（11）吊索具和专用工具的配备；

（12）安装工艺程序；

（13）安全装置的调试；

（14）重大危险源和安全技术措施；

（15）应急预案。

2）起重机械设备拆卸专项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起重机械设备位置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3）拆卸顺序；

（4）部件的重量和吊点位置；

（5）拆卸辅助设备的型号、性能及布置位置；

（6）电源的设置；

（7）施工人员配置；

（8）吊索具和专用工具的配备；

（9）重大危险源和安全技术措施；

（10）应急预案。

 6、各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必须委托具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维修专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管理。

**3、设备采购、租赁管理制度**

(1)任何项目不得以个人或项目部名称购置起重机械设备，如需购置起重机械设备的个人或项目，必须选择具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租赁专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购置，进行产权备案，由备案单位负责对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管理。

(2)对已购置且已产权备案的起重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必须纳入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租赁专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进行全面管理。

(3)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均应由项目部提出购置或租赁申请，经公司工程

管理部与物资部审核，并报公司总工程师批准后，由设备材料部负责对外采购或租赁设备。

(4)进入工地的机械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5)严禁购置和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规定不准许使用的机械设备。

(6)严禁购置和租赁经检修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机械设备。

(7)项目部需购置的小型机械设备经报公司主管经理批准同意，按集团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8)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单位对外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作业的，需取得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9)租赁单位出租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其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严禁用其他代用品代用，并满足起重机械设备基本规定第1、2、3条的规定，租赁单位应为出租的起重机械设备统一配备司机和司索信号员，并对其作业行为负责。

(10)租赁单位应当对出租的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在租赁单位与租用单位签订租用合同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11)起重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使用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及其配件进行全面检查，核验安全技术档案原件，并将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的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登记注册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留存现场。

**4、设备安装（拆除）管理制度**

(1) 从事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不得从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活动。从事安装和拆卸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 安、拆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安、拆单位对安装、拆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3)、安、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1）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和作业场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3）制定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将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注册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拆卸时间等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审和相关人员专业培训，负责提供安、拆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和上岗证。

(4) 安、拆装单位应当按照审批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顶升）、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技术交底。在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对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零部件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合格的零部件方能进行安装；起重机械设备的连接销轴、高强螺栓、钢丝绳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上的要求选用。

安、拆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作巡查。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安、拆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交底。
2. 安、拆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1）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2）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4）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5）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相关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注：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有效期范围内的起重机械设备重新安装的，也应按上述程序进行安装验收。

**5、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1）设备安装完毕，由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由项目部报公司安全生产处进行初验，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后，组织安装单位、设备产权单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理共同验收并及时报当地住建部门使用备案。

（2）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设施按照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认真检查特种机械的性能是否完好，有检查记录，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部各部门组织人员对设备、设施的外观和性能进行检查、验收。

（4）各种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上级部门、公司和项目部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未经过验收或未完成验收程序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5）施工用升降机、施工起重机械等需报请检测单位检查的特种设备，由公司安全部组织报送有资质和检验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设备安装验收。

**6、设备检查、检测管理制度**

（1）一般设备的日常检查、检测根据设备说明书，由操作人员负责，由项目部设备管理员进行监督检查。项目部每月对现有设备的安全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特种设备的检查、检测必须由有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由公司安全部统一进行委托，并与维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责任；

（3）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项目部设备管理员组织相关人员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4）设备检查、检测必须做到，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5）公司设备安全管理部根据项目施工阶段，不定期对在建项目的设备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测，每年对项目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检查、检测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记录；

**7、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1）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禁止违规操作，项目部设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监督操作人员，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对于从事危险作业和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有明显标志和安全措施；

（3）施工设备停放、检修、安装应有统一、固定的位置，场地应安全。对设备进行转移和检修保养时，必须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电器设备进行检修时，检修场所必须有雨棚等防雨装置；

（4）大中型施工设备必须定人、定机，实行机长负责制的人机一体化管理；

（5）特种施工设备和大中型施工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行过技术培训，熟悉本机的操作、保养和技术规程，并取得国家统一发放的“特种作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

（6）按照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规程，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如实填写相关记；

（7）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和检验，切实加强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设备不得带病运转或超负荷作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必须立即停机整改，待故障排除后，方能重新工作；

（8）机械设备使用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担任工作，熟悉所使用的设备性能特点和维护、保养要求；

（9）所有机械设备的使用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要求进行，严禁超负荷运转。

（10）机械设备的操作、维修人员应认真做好《设备运转记录》及《维修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8、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1）一般设备的日常保养根据设备说明书，由操作人员负责，由项目部设备管理员进行监督检查。设备日常保养是由操作工人每班每天必须进行的设备保养工作，其内容包括：设备清洁、加油、调整、检查润滑、声音、漏油、安全附件以及损伤等情况。日常保养配合日常点检和巡检进行，做好日常保养记录。

（2）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必须由有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由公司安全

部统一进行委托，并与维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责任；

1. 设备故障性维修是设备在运行过程出现不正常现象，会影响和危急

到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时，应及时停止该设备运转，通知专职设备管理

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4）一般设备的维修由设备专职维修人员进行，特种设备维修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故障维修完成后应检测试车，检查产生故障的因素是否排除，并做好维修记录；

（5）项目部设备管理员负责对设备的日常保养进行检查，每年对项目部的设备保养情况进行考核。

**9、设备改造和报废管理制度**

（1）为提高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经公司批准，可以委托原设备生产单位对设备进行改造，以适应施工生产的需要；

（2）设备达到使用年限，磨损严重；或因意外事故使设备受到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又无改造价值；或因技术寿命或经济寿命到期者，可按报废处理；

（3）凡国家和地方明文规定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必须停止使用，坚决淘汰、报废；

（4）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报公司审批，经公司同意后，报废设备交当地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10、应急救援器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本制度。

（1）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应急设备的租赁：应急救援队伍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租用具有起重设备的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产权备案等原始资料齐全的机械。机械设备必须建立机械设备台帐。大型机械设备台帐必须明确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型号）、出厂时间和进场时间、验收情况、租赁单位等信息。

（3）大型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存放处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知晓其正确使用方法。应急救援设备应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安全有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新。

**11、施工现场B、C类机械（具）设备规定**

第一条：工程开工准备期项目应编制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以此作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之一；

B、C类机械设备（B：类即交流电焊机、气压焊接设备、对焊机、砼搅拌机械、砂浆搅拌机械、钢筋加工机械、空压设备、木工机械、水泵、风机、台钻、砼钻孔机以及其它同类施工机械设备；C类即：小型机具，包括手提式电钻、砂轮机、切断机、套丝机、电锤以及其它同类机具）进场安装完毕后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由项目机电负责人和安全员检查验收，确认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资料收集归档管理。

第二条：例行保养

1、机操员必须在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前、后进行例行检查、保养；进行例保时，必须在机械停止时进行，戴好安全帽和必要的劳防用品。

2、一般情况下，不准带电保养，如有，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检查电器设备应切断电源，挂上“禁止合闸”的牌子，以免发生事故。

3、例保时对机械设备关键和危险部位重点检查，认真做好“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十字作业确保安全使用；

第三条：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机械设备的定期保养维修，由项目部机电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保修计划（每月至少一次），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要按计划安排时间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由机操人员和机修工配合；维修保养员要作好“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由项目机电负责人和安全员确认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

## A3-1.2 设备管理内容：

1、**明确管理的目标或要求**

为落实设备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对公司自备或企业使用的设备（包括各类设备、大型设备，如：龙门架或物料物料提升机、各类塔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汽车（轮胎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土方工程机械、桩机工程机械等）的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等管理工作进行控制。

1、设备安全管理的目标及要求：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制度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在施工过程中，避免由设备原因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管理架构与人员组成**

总经理

公司安全生产处

专职设备管理员

各工程项目部

（设兼职设备管理员）

**3、各级管理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1）总经理岗位职责：

本单位的总经理是负责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设备安全工作。

明确落实设备安全的措施，设立负责设备安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资金的投入，制定、发布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处岗位职责：

在总经理领导下，对设备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组织编制设备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负责本单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理和报告。

负责日常对本单位的设备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督促整改。每年年底对设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

（3）设备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在公司领导下，对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定期、不定期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明确设备的安全管理（使用、维保、检验等）的各个环节及责任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及管理。

严格执行单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使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完好。设备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出厂时所附带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注册登记文件、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年度检验报告、日常运行记录、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记录等。

（4）项目部及兼职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

配合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对本部门使用的设备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本部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本部门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明确本部门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保、检验的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并协助安全部门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及管理。

做好设备的定期检验以及安全附件、仪器仪表的检测、校验工作；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4、实施管理的工作程序**

（1）目的：为了确保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安全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运转，并对它们进行有效的控制，降低噪音，减少扬尘，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本程序适用本公司使用的（包括外租、外借的）所有大、中、小型机械管理，包括塔吊、施工升降机、卷扬机、木工机械、钢筋机械、砼设备、电动工具等。

（4）职责： A、项目管理部负责大型机械设备的调控工作和验收工作。

B、安全监督部

a负责对施工现场机械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b参与项目经理部大型机械设备（如塔吊、外来电梯等）的验收。

C、项目经理部

a负责编制本现场机械设备使用及进场计划。

b负责审验进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

c负责本现场所有大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及维护。

d负责实施安全检查。对上级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

**5、制度贯彻落实的检查监督**

（1）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编制所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计划，报项目管理部协调出租设备事宜。

（2）机械设备的进场

（3）项目经理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的安全装置和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审验，不合格的机械和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大型机械如塔吊等设备安装前，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设备出租方提供的数据进行基础的设计与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由有资质的设备安装单位。

**6、考核办法与奖罚措施**

（1）对设备日常安全管理的考核，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后期按每年一次对在建项目的设备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

（2）对在建项目的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考核按《项目设备安全检查评分表》进行，低于70分则对项目部处罚3000元，责令整改至70分以上；

（3）项目完工后，由安全处对项目的《项目设备安全检查评分表》进行统计，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对项目设备管理员进行奖励2000元；

（4）每年未发生设备原因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奖励专职设备管理员2000元；

## A3-1.3 企业技术档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设备技术档案工作，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公司的设备技术档案，充分发挥设备技术档案在公司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为公司各生产技术部门服务。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设备技术档案是指安全生产处在生产技术、设备、施工等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图纸、图表、文字材料、照片等技术资料以及外来设备的相关资料等。

公司安全生产处要把设备技术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中，保证其技术文件材料的积累，达到收集齐全、整理系统，并按制度及时归档。以保证全公司设备技术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技术文件资料的归档:

在建项目开工自购和租赁设备后，都要有完整、准确、系统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按公司形成技术文件资料的归档范围和要求，将所形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加以系统的整理，由安全技术主管审查后及时向公司安全生产处移交归档。

各安全技术人员在移交技术档案或技术文件资料时，交接双方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签字归档备查。凡不符合组卷要求或技术文件资料不全的，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凡需归档的技术文件资料，应尽量符合国标、部标和企业标准的规定。做到书写材料优良，字迹工整，图纸按规格绘制，图样清晰。严禁用铅笔、圆珠笔和复写纸打印。形成的图纸类文件，经技术责任签字后，向安全生产处移交归档。

 认真做好技术档案的内容、保管期限的鉴定工作。因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复制后，原档案保管期限为半年。因修改内容而更换的档案，原档案报废，保管期限为一年。项目设备技术档案采用电子格式保存，技术档案保管期为项目完工后一年。

凡要销毁的技术档案，必须造具清册，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在指定监销人监督下进行销毁，防止失密。有关鉴定报告和销毁清册必须及时归档。

公司安全生产处主要收集**A**类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产权备案、设备安装拆除方案及报审记录、检测报告、使用备案等记录。

**相关记录见附件。**

## A3-1.4 企业配备设备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有关设备安全方面的规定，依照法规、规章、标准及本单位的制度规定，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编制和主持制定有关设备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报关领导批准；

2、编制或主持制定设备定期检验计划、检修计划，并对检修的质量进行验收，保证设备完好;

3、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清况，及时向本单位有关领导汇报、反应有关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组织设备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5、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上的重大问题(如事故、安全隐患等)，可直接停止使用整改。对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修理、改造、检验及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设置或指定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确保从事相应设备工作的人员持正上岗;

(3)组织制定并批准设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4)定期听取本单位安全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现场巡查，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清况，及时消除除安全隐患。

**公司设备管理人员文件见附件。**